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1210—2014
部分代替 GA/T 72—2005

楼宇对讲系统安全技术要求

Security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building intercom systems

2014-12-23 发布

2015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部分代替 GA/T 72—2005《楼宇对讲系统及电控防盗门通用技术条件》。

本标准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00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公安部第三研究所、公安部第一研究所、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上海)、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北京)、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、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视得安罗格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省冠林科技有限公司、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山市奥敏电子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戎玲、刘剑锋、孙玉丽、史源、张济国、金巍、汤光耀、张达勇、陈谧、陈平、段亚军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GA/T 72—2005 即行废止。

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A/T 72—1994、GA/T 72—2005。

楼宇对讲系统安全技术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楼宇对讲系统与安全相关的功能、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住宅及商业建筑使用的楼宇对讲系统(以下简称“系统”)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4208 外壳防护等级(IP 代码)

GB 12663—2001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要求

GB 16796—2009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

GB/T 30148—2013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和试验方法

GB/T 31132—2014 入侵报警系统 无线(射频)互联设备技术要求

ITU-T P.50 仿真语音

ITU-T P.51—1996 仿真嘴

ITU-T P.57—2011 人工耳

ITU-T P.501 电话测量用测试信号

3 术语、定义和缩略语

3.1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.1

楼宇对讲系统 building intercom system; BIS

用于住宅及商业建筑,具有选呼、对讲、可视(如有)等功能,并能控制开锁的电子系统。

3.1.2

访客呼叫机 visitor call unit; VCU

安装在受控建筑入口处,能选呼用户接收机和管理机,并能实现对讲、摄像(如有)和控制开锁的装置。

3.1.3

用户接收机 user receiver unit; URU

能被访客呼叫机或管理机选呼,实现对讲、可视(如有),并能控制访客呼叫机开锁的装置。

3.1.4

管理机 management unit; MU

一种供管理员使用的,能与访客呼叫机、用户接收机双向选呼、对讲,并能控制访客呼叫机开锁的装置。